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93　　公司简称:东百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施文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克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97,986,024.03	8,415,128,920.4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9,055,204.84	2,317,882,754.75	1.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8,229.24	-125,846,428.91	15.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3,043,210.00	678,371,367.26	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1,264.82	29,353,567.95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20,038.03	28,685,924.10	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35	减少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32	减少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327	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327	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319	3.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2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8,674.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11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70.98	
所得税影响额	-540,165.93	
合计	1,591,226.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9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45.62	0	质押	317,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章峰	62,837,338	7.00	0	质押	29,000,000	境外自然人
许惠君	44,580,700	4.96	0	质押	44,22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致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3.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繁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910,504	2.55	0	无	0	其他
姚建华	15,200,000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钦	7,017,471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华兆	6,550,0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多佳	6,346,9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华容	5,802,843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人民币普通股		409,746,718		
施章峰	62,837,338	人民币普通股		62,837,338		
许惠君	44,5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80,700		
深圳致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14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繁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910,504	人民币普通股		22,910,504		
姚建华	1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0		
陈钦	7,017,471	人民币普通股		7,017,471		
周华兆	6,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000		
李多佳	6,3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6,900		
郑华容	5,802,843	人民币普通股		5,802,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施章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致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股东姚建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度末	上年度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	0.83%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科目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742.38	1.99%	24,254.10	2.88%	-30.97%	
其他应收款	23,385.98	2.78%	50,675.47	6.02%	-53.85%	收回对参股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的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96	0.05%	-100.00%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科目列报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96	0.05%				
在建工程	55,867.91	6.65%	39,675.76	4.71%	40.81%	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84	0.03%	2,701.98	0.32%	-89.50%	仓储物流项目预付工程款在报告期内转入在建工程
应付职工薪酬	1,102.63	0.13%	3,144.37	0.37%	-64.93%	公司上年度末计提的员工年终绩效工资在报告期内发放
其他流动负债			3,044.94	0.36%	-100.00%	黄金租赁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到期

3.1.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8,304.32	67,837.14	44.91%	商业零售及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2.85亿元、1.01亿元,商业地产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减少0.91亿元;同时商业零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	79,439.16	49,211.25	61.42%	
销售费用	7,208.42	5,195.63	38.74%	商业零售新开门店带来仓储营销费、装修改造的长摊费用及折旧费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	3,020.33	2,205.21	36.96%	商业零售新开门店带来员工数量增加,薪酬费用相应增长
财务费用	2,801.17	1,305.83	114.51%	公司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相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1.17			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921.20	2,762.49	-66.65%	商业地产业务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82	-12,584.64	15.42%	商业地产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商业零售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共同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11	-27,137.18	172.72%	公司收回对参股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的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88	26,589.73	-82.00%	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般委托人委托信托机构设立的“国通信托·繁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9年1月28日正式成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4,000万元。截止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国通信托·繁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91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1月24日、1月26日、2月19日、3月19日及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2 关于公司转让佛山睿优部分股权事项

2018年,公司控制的企业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百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优”)79.97%、0.03%股权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7,500万元转让给黑石集团控制的公司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交易对方于2018年12月支付了90%股权转让款合计3,712.8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552.6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20日,公司对佛山睿优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2.98亿元。

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剩余10%股权转让款合计412.5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774.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佛山睿优归还的公司财务资助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30,241.93万元,公司与佛山睿优之间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

3.2.3 关于公司转让天津兴建部分股权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4,800万元转让给黑石集团控制的公司Tianjin Ninghe Holdings II Limited(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文义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江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江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江川先生自任职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收购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杨富强、武汉粹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谷诚”)93%的股权。湖北谷诚于2018年5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滨湖分场创业中路以东、创新路以北部分工业用地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面积约4.19万平方米。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地块将由公司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价格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一:杨富强

男,中国台湾人,居住地为广州市天河区,最近三年担任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董事长,北京易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富强控制的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西点台北品牌的食品技术研发,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出让方二:武汉粹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武昌区水果湖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第3幢11层10号

法定代表人:张雯婷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武汉粹粹总资产为1,100.01万元,净资产为0.0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1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张雯婷、孙秀平分别持有武汉粹粹60%、40%股权

(三)收购方: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金盾苑13栋2单元102-1号

法定代表人:薛书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零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日

西藏信志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其股东东百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2,713.50万元,净资产为11,718.57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578.74万元,净利润为20,098.16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股东: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93%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胜海村31号

法定代表人:杨富强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食品技术研发,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包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仓储,货物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洗涤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A-100号”《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9年3月31日,湖北谷诚总资产为1,695.71万元,净资产为971.46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16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湖北谷诚总资产为1,631.12万元,净资产为1,614.35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5.45万元(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杨富强、武汉粹粹分别持有湖北谷诚60%、40%的股权。

权属状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北谷诚未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股东持有的湖北谷诚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湖北谷诚于2018年5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滨湖分场创业中路以东、创新路以北部分工业用地地块,面积约为4.19万平方米。湖北谷诚已依法取得编号为“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51524号”的土地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目标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目标地块暂未达到“三通一平”交地标准,湖北谷诚尚未与政府签署《交地确认书》。

(二)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1、截止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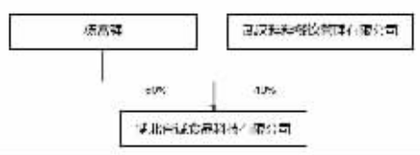

湖北谷诚为中台合资企业,为保证本次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湖北谷诚股东杨富强、武汉粹粹(以下合称“出让方”)将在本次交易前对湖北谷诚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使其由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再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以转为内资企业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2、交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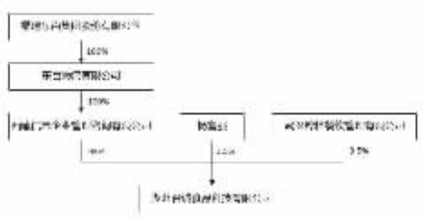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出具了《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108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湖北谷诚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695.7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019.77万元,增值率为137.0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971.4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295.52万元,增值率为239.24%。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各方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本次收购湖北谷诚93%股权的交易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合理性。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正式协议,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一:杨富强

出让方二:武汉粹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方: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出让方合计持有的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93%股权。

(二)交易安排

出让方负责办理标的公司合资合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等相关工商、税务变更事宜;收购方向出让方提供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规划设计方案。出让方在收到收购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后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公司93%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股权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9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出让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若能免除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则交易对价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价格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方式

收购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标的公司93%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完成标的公司交割及交割审计调整之日起5日内,收购方支付70%的股权转让款。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在出让方完成目标地块的“三通一平”并与政府签订《交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支付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

(五)出让方7%保留股权安排

出让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收购方决定将标的公司对外出售时,对出让方股权享有无条件的拖售权。由收购方代出让方行使分红及知情权利外所有股东权利,并由收购方全权负责标的公司的治理和运营。出让方7%的股权比例为交割日的股权比例,项目建设由收购方出资,收购方保留股权将按收购方出资金额进行相应稀释。

(六)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交割未能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届满之日之前完成,则双方有权选择共同决定延期交割或终止本次交易。

(七)　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谷诚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委派。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所收购资产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保持独立。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投-建-管-退”全封闭链条运作后,公司仓储物流业务与产业园区相结合的尝试,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物流覆盖网络,有利于公司物流业务的拓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3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股权转让协议》

(四)《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收购湖北谷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强化公司在物流仓储领域的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且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中国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以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5、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杨富强、武汉粹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93%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志”)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杨富强、武汉粹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粹粹”)合计持有的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台诚”、“标的公司”)93%的股权。湖北台诚于2018年5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滨湖分场创业中路以东、创新路以北部分工业用地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面积约4.19万平方米。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地块将由公司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价格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一:杨富强

男,中国台湾人,居住地为广州市天河区,最近三年担任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董事长,北京易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富强控制的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西点台北品牌的食品技术研发,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出让方二:武汉粹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武昌区水果湖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第3幢11层10号

法定代表人:张雯婷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武汉粹粹总资产为1,100.01万元,净资产为0.0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1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张雯婷、孙秀平分别持有武汉粹粹60%、40%股权

(三)收购方: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金盾苑13栋2单元102-1号

法定代表人:薛书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零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日

西藏信志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其股东东百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2,713.50万元,净资产为11,718.57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578.74万元,净利润为20,098.16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股东: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93%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胜海村31号

法定代表人:杨富强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食品技术研发,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包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仓储,货物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洗涤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A-100号”《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9年3月31日,湖北台诚总资产为1,695.71万元,净资产为971.46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16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湖北台诚总资产为1,631.12万元,净资产为1,614.35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5.45万元(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杨富强、武汉粹粹分别持有湖北台诚60%、40%的股权。

权属状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台诚未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股东持有的湖北台诚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湖北台诚于2018年5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滨湖分场创业中路以东、创新路以北部分工业用地地块,面积约为4.19万平方米。湖北台诚已依法取得编号为“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51524号”的土地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目标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目标地块暂未达到“三通一平”交地标准,湖北台诚尚未与政府签署《交地确认书》。

(二)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1、截止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湖北台诚为中台合资企业,为保证本次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湖北台诚股东杨富强、武汉粹粹(以下合称“出让方”)将在本次交易前对湖北台诚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使其由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再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以转为内资企业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2、交易后: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出具了《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108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湖北台诚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695.7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019.77万元,增值率为137.0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971.4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295.52万元,增值率为239.24%。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各方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本次收购湖北台诚93%股权的交易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合理性。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正式协议,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一:杨富强

出让方二:武汉粹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方: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交易